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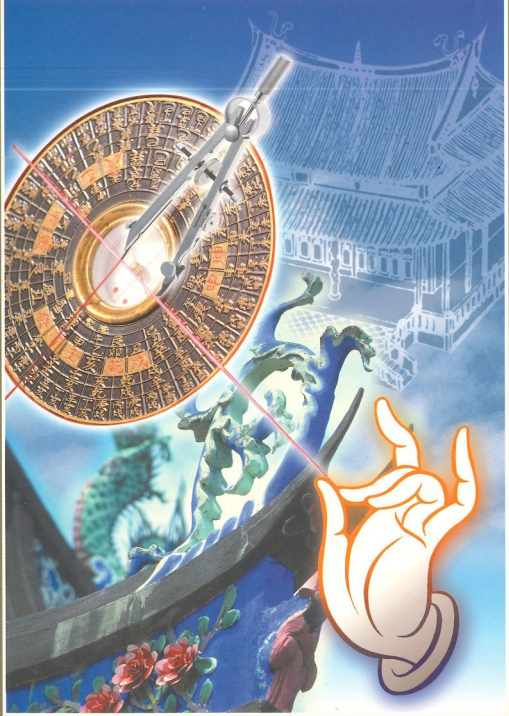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2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文文教基金會 發行



專題報導

為佛寺建築把脈，從教訓記取經驗——寺院建築研討會側記

【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活動報導

記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

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寺院行政篇

行政牛步化——

農業發展條例雖已修正通過，相關更名細則並未訂定

佛教藝術

真情入墨，大愛生書——詹秀蓉的書藝世界

佛寺巡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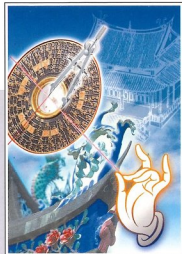
走出歷史悲情——台北 東和禪寺



林蓉芝

目錄

- 2 【專題報導】
為佛寺建築把脈，從教訓記取經驗——寺院建築研討會側記
- 8 寺院建築研討會——【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 12 【活動報導】
記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
- 16 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 19 中華佛寺協會九二一震災專款收入明細表(二)
- 20 【寺院行政篇】摩尼寺原存放之骨灰得以繼續存放
- 22 行政牛步化——
農業發展條例雖已修正通過，相關更名細則並未訂定
- 24 內政部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 26 民進黨宗教政策白皮書內容大綱
- 27 千禧年宗教發展與淨化社會研討會
- 28 【會務報導】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32 一花一世界 一葉一如來——佛教插花展作品賞析
- 34 【佛教藝術】真情入墨·大愛生書——詹秀蓉的書藝世界
- 38 【佛寺巡禮】
走出歷史悲情——台北 東和禪寺



自九二一震災之後，就著手籌辦寺院建築研討會，緣由寬謙法師及江哲銘教授的促成，尤獲成功大學建築系傾全力協助，從現場勘查到調查報告的完成，更提供了非常寶貴的專業建言，雖逢年節將屆，仍蒙福智寺住持如均法師提供完善的場地與食宿，加上精彩的內容，就如豐盛的精神食糧，與會者無不深深感動（詳專題報導）。

總統大選在即——「宗教」重獲重視，各名山道場再度成為候選人拜票之處，比較進步的，是由民進黨首度提出的宗教政策白皮書，使宗教問題正式浮上檯面，當然，能否落實尚需時間證明，但，最起码，終於有了書面文字的政策主張可以作為未來力爭方向，因其內容將佛教現存困難多已涵蓋，誠屬不易，也是可喜的一份用心，其實，如能更明確的將問題歸類，明白劃分地方與中央的職權範圍，有些困擾當下即可解決，如寺廟登記、土地更名之相關細則，係屬地方權責；佛寺協會尊重各道場會員的政治立場與選擇，但仍秉持對整體佛寺權益的關懷，對任何有關宗教的政策主張，都寄予高度關切，並且盡善

監督角色。

農發條例的修訂，讓大家都以為農地已開放移轉登記，實則其內容粗糙，未必真能落實受惠各寺廟，如其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

問題是，有些道場農地經幾度移轉，如何證明其資金為寺廟所有？再則，如果從此農地開放買賣，又何必規定為修正前已登記寺廟或財團法人人才得以更名，更無需再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假如是為減免增值稅的關係，當以稅賦條款明定，事實上，寺廟持有農地非常普遍，因無法登記名下造成之繼承困擾存在多年，稅金問題反而不是那麼重要（農地增值稅也有限），尤其重要的，新版農發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因此，寺廟所持農地是否屬於能夠承受的，尚需詳加瞭解；執政者必需有解決問題的誠意與決心，否則任何條款仍然是討好選民的空頭支票。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達傳、如虛、如悟、慧慈、光智、智道、普忍、性定
紹弘、傳孝、明定、宗道、鍾巴加布、慶定、惟勳
若旭、海濤、悟空、蓮海、普耀、聖法、法光
宏海、明聖、惟宏、蓮藏、明慧、昭慧、寬謙、慈信
如智、如定、能定、如善、如妙、常殷、常慈
悟權、文利、會等、慈然、修印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碧雲、簡仲宸
活動攝影 李金興、林伶、楊青菁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十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二二
〔〇七〕二二五二二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八七六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二 學 習

為佛寺建築把脈 從教訓記取經驗 ——寺院建築研討會側記

一 回 顧

人類遺忘傷痛的能力與承受磨難的韌性，是同時兼具的天性，「九二一」震禍不及半年，我們已逐漸淡忘那些悲慘畫面，經由這次的研習會，透過每張幻燈片，讓山崩地裂、寺院倒塌的場景再次衝擊著我們心底，加上教授們專業又詳盡的講解，尤蒙成功大學建築系傾全力相助，對佛寺建築災害有相當深入的調查檢討報告，還有寬謙法師的補充說明，幾天下來

，讓我們跟隨佛法流傳的足跡，從古印度阿育王時代到中國歷朝，乃至台灣現代佛寺，長久以來，佛教建築代表著佛法的精神文化與甚深內涵，是人在天地之間與自然環境及信仰的結合，如此深刻的回顧，讓我們有許多反省與檢討的空間，從尊重土地及自然界的變化無常，重新思考佛教建築未來走向，也讓我們久被遺忘的倫理觀念，再次回顧我們的心靈……

首堂課由靜宜大學陳玉峰教授主講「從九二一地震談土地倫理」，數十年來，台灣半島在政府犧牲農民培養工商的政策下，我們欠缺對這片生長土地的瞭解與虔敬，忽略了地震乃台灣島形成的本質，以一貫的僥倖，過度的開發、濫墾，淺薄無知終招禍害，陳教授直指國人應該加強自然科學知識以及容納自然的智慧，最重要的，不只是災後重建，而是應該憑藉什麼樣的一套國土實質長遠的生態規劃而重建？

還記得陳教授上課時特別提到，為了因「九二一」大地震形成的草嶺堰塞湖感到憂心，以其專業判斷，建議堰塞湖應該以人工爆破，否則雨季來臨，影響土石流必然成災，但當地居民早據此為觀光景點、開放泛舟每人收費二〇〇元，言猶在耳果然，近日大雨不斷，報載中部山區陸續發生土崩坡動的災情，草嶺潭崩塌土方約一億兩千萬立方公尺，堰塞湖集水面積達一六二平方公里，如果潰決，其下游居民安全堪憂——許多災難的發生，之所以令人惋惜痛心，就是這份預知結果的無力感啊！

感謝成功大學建築系全體動員，為九二一佛寺建築災害把脈，分組兩度親赴災區勘察，主要調查對象係由本會所提供受損較嚴重的十四間佛寺，成大除了完成一份相當完整詳細的震害調查報告，並且給予我們中肯贊許的對策建言；首

佛寺建築構造之震害調查圖片說明 《成大提供》



▲ 寶藏山寺走廊因屋頂太重而崩塌



心佛寺地藏王殿震後剝移崩塌



《圖片節錄自《國語報》、《華盛頓郵報》》

▲ 因九二一地震形成的華嶺堰塞湖已成熱門觀光景點，是福是禍？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建築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日黃斌教授從造成建築損毀因素一外在、內在、人為到佛寺建築構成、特徵，再談及環境、建築、制度面的願景及課題，甚至策略的檢討、整合……等，尤其指出現代建築無論設計、施工、使用，各階段都一味講求快速、方便，而忽略了品質及耐震安全，才導致受損如此嚴重；處於新世紀，經濟與科技的提升或許改善了我們的生活品質，在一切講求效率之下，卻也同時帶來違反自然法則的省思。

接著由曾俊達教授、賴光邦教授及謝伯昌建築師主講，兩天時間，成大建築系教授們延續調查方式分成兩組，每天由五位講師各講解一個鐘頭，從工程品質、基地環境震害與防範對策，甚至建築規劃設計相關法規探討，到廿一世紀之台灣佛寺建築何去何從；第二天則是由劉玉文教授、王貞富老師、賴榮平教授主講，從內部結構設計及如何修復補強，甚至室內物品安全的擺設，管線安裝……等，都有詳細的指導說明，最末一堂課，是由促成此次因緣的江哲銘教授從生態氣候物環境探討台灣佛寺建築之震害與永續發展，江教授由佛法東傳到寺院建築形成的演變，甚至氣候風土環境的融合，都有深入的研究見解，並配合彩色幻燈片介紹，言談間充滿其對佛教虔敬與強烈寄望的熱忱，令人感佩！



▲白雲禪寺
右側廂房前後段樓層數不同，彼此互撞接觸處見裂土受損。

佛寺建築構造之震害調查圖片說明 《成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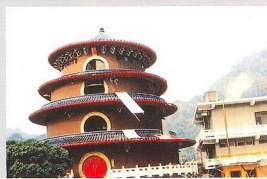
▲室外石村掉落



▲萬佛寺禪房建築傾斜情形



▲地藏王菩薩殿一樓倒塌，屋頂飾物折斷。



▲達觀清涼寺伽藍殿因高窗短柱牆陷致使內部柱扭斷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建築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除了專業知識的灌輸，每天更安排一個鐘頭的座談，讓師父們請教問題，由時間的一延再延，得知師父們如何認真的學習—教授們的用心，讓我們終身受益。



▲靈巖山寺道路邊擋土牆坍塌，造成路面陷落



▲光華寺大雄寶殿前廣場地面下陷110公分



▲過廊屋頂碰撞屋離不足



▲萬佛寺因樑柱折斷使神像頭部斷裂



▲慈光寺屋頂加建部分損壞立面圖



震後之柱與磚牆遺留痕跡

三 用 心

內政部民政司紀司長在離職之前，仍迢迢感來與大家分享其走訪國外考察時對宗教建築特色的瞭解及看法，可謂觀察入微，建言寶貴，也提及對宗教服務自主性及法制化的構想，紀司長確是對宗教事務最為坦誠用心的民政司長，在其任內協助解決佛寺問題很多，於公於私，都是位良師益友，個人深為感激，即將失去這樣的好長官，內心深感不捨。

夜間小組討論—由智旭法師及寬謙法師共同主持，因智旭法師乃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則寬謙法師是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兩位不僅瞭解建築，也清楚佛門生態，對佛教建築的願景更有份殷切的期許，因此，有問必答，也引起熱烈迴響。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建築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特別安排心理輔導課程，是為災民心理重建之用，面對突如其來的災難，尤其是生離死別的無常，總是難以接受的，鍾春樓老師娓娓開導如何疏解壓力、情緒管理，尤其在醫院從事臨終關懷多年的經驗，談失落及信心重建，頗為溫馨感人，近日從報上得知，九二一震災至今，已有三十二位災民自殺身亡，眼看悲劇一再發生，我們卻無從著力。



▲左起：謝白昌建築師、賴光邦教授、黃斌教授、曾俊達教授、陳嘉基教授

最後一天，由寬謙法師作一總結，法師對建築雖學有專精，這兩天仍然認真聽課，並從佛法的角度思考並架構未來佛教建築的風格走向，還特別以印度石窟圖片作詳細講解，如此虛心求教的態度，正是我們需要學習的。

四法喜

感謝福智寺住持如均法師發心提供方才落成的道場作為研習會場並供養膳食，選擇福智寺實則有作為教材之意，無論是建材或施工，都相當細緻用心，設計林子森建築師更是出

優秀的講師陣容



▲寬謙法師



▲陳玉峰教授



▲陳玉峰教授



▲鍾春樓老師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建築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自成大建築系，也是無意間的巧合。雖因寒流來襲，無法安排活動欣賞海岸美景，倒是偷得午休時間，大夥犧牲睡眠，讓如均法師招待觀賞通霄海洋生態博物館，也稍稍舒緩了數日來沉重的課題壓力。

佛法廣大無邊，知識深奧莫測，生命原為追求學習而來，尊重專業是我們普遍缺乏的共識，九二一震災帶給我們深刻的痛，卻也給我

們一個反省深思的機緣，佛寺建築來自十方善款，並且代表著當代文化內涵，台灣為近代佛法興盛之地，如何透過形而上的建築指標留下這份寶貴的歷史見證，則有待大家共同的努力……

在強烈求知熱忱下，師父們無畏風寒曠日上課，講師們也不辭辛勞奔波授課，施與受之間的交流，溫暖每個參與者的心，也驅走了

寒風澈骨、細雨紛飛的冷空氣；在深深的感動下，恨不得將所有教才及專家們的智慧結晶統統躍然紙上，畢竟是篇幅有限，但願能早日完成佛寺建築白皮書，以

嘉惠更多寺院，並藉此向如均法師、寬謙法師及所有講師、與會者的發心支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林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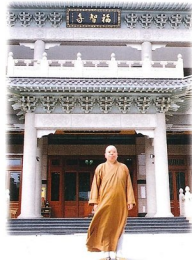
▲左起：賴榮平教授、江哲銘教授、劉玉文教授



▲內政部民政司紀俊臣司長



▲王真富老師



▲感謝福智寺如均法師發心提供場地及食宿

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學員感想 ●學員建議 摘錄自學員意見調查表



▲本會監事悟理法師期勉大家要不斷的自我充實

○建築與大自然的配合，如何尊重自然而興建寺廟之觀念，對現代寺廟之重建與創建有舉足輕重之影響，感謝佛寺協會所舉辦之活動。

●發言人請他們要控制時間，勿以冗長佔據他人的機會。

釋俊仁

○很感謝參加這次建築研討會，讓我更深入了解建造佛寺的申請，至於如何建築應當注意事項。很多的出家眾，因為不了解建築的法則及如何建築，往往建造出的佛寺產生許多弊害，浪費了許多的信眾資源，的確是讓人痛心的事。而我呢？也因為不了解建築這方面的知識，遲遲不敢去做。有了這次秘書長的幫忙，得到這許多的知識，我心裡充滿歡喜與感激。希望還有機會再參加這樣的全方位的研討會。

●成功大學們的教授，如此真誠教授給我們建築知識，是否可以留下電話。若有建築方面

的問題，可以電話請教嗎？

釋如恆

○從整個佛教傳承的過程中，我們不斷看到眾生業力的輪迴，我想這是很難解釋清楚的，但唯一可以確信的是佛法真的可以利益一切有情眾生，及整個世界。

自從與協會接觸以來，我們一直非常關切，也深深期許，我們珍惜每一份認真，因為那份真誠與用心，相信在這地方的下一輩他們可以受用無窮。佛陀過去曾肯定四眾弟子的責任與使命，根本上來說就是發「菩提心」我們大家都知道很難，但我們願意盡力。

肯定的是，要正法信世，有正知見的出家眾仍需靠正知見的在家居士護持。佛寺協會做的相當好，做一般人想不到的，沒有做到的，忠言逆耳實際是比較受用的，但並非每一個人都有能力、心力、去堅持它，我們肯



定協會過去所做的，也期許未來共同的努力，儘一份我們所能做的。

●為了不將積非成是的作法、思想傳給下一代，我相 信往後一樣會很辛苦，也不一定做的很完美，但相信它會很有價值，在這一期的生命裡。也是報四重恩所應該做的，互勉之，也誠心祈求三寶加持這份堅持，阿彌陀佛！

釋圖淨



○一、修行是保守而穩紮穩打的，佛法以外的知識是可以充實而融入佛法加以實用的，師父有時候也必需適時的了解時代的動向，針對眾生的需要，而因時、因地、因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佛法。

二、地震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出家人的福報，人的傷亡不大，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反省，為何佛教最興盛的地區，卻受到這麼大的災難，是值得省思的？

三、針對陳教授「活著沒有悲觀的權利」也許我們應該用更慈悲的態度來看待，畢竟我們沒有一夕之間失去所有，如果我們是受災者，失去了親人，又面對殘破的家園、真是情何以堪。

四、這次參加佛寺協會的研討，真的獲益良多，可以感受到協會的用心，但也可以想見的，叫好不叫座，要有一份堅持，是不容易的，但希望秘書長能再接再勵。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建築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五、我們經常面臨的問題是，當我們要建設寺裡時，沒有詢問的管道，沒有正確的方向、資訊，即使有錢，想做的堅固、持久、耐用也找不到這樣的廠商。

釋圖超



釋侶珊



○從這次的研討會，讓我知道專家學者之所以成為專家是來自那份執著，同樣的道理，我因為這樣而出家（對佛法執著）但所缺的是沒有真正的用心，所以到現在還是一無所得（成就）還是在佛法的邊緣打轉，我同時也發覺很多出家人也都是如此，痛心之餘，是林秘書長、還有寬謙法師讓我有希望，感恩再感恩，原來他們是我的知己，我又活躍起來。是的，出家人應該真正豁達，才能做到真正的宏法利生。

●請林秘書長多保重身體，多為我們佛教服務。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建築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此次研習會，使我獲益良多，對整個建築的結構、修補等了解很多，更了解一個建築結構設計及監工負責整體工程督導的重要性。

此次多謝上道下覺法師，老婆心切，鼓舞參加並替報名。他是很積極的。很讚歎秘書長的用心，多次要我參加，因為個人思想比較偏向舊思想，一般出家人的習氣，對世間法的忽略。其實世、出世間法是要圓融無礙的很多事情，需要很多人、很多角度、立場不同的方法去完成的，不是排斥而是讚嘆，互相鼓勵，集合多種工作事業，完成共同目的。

承慧

○林秘書長用心良苦，能請到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群，那麼誠心、誠懇用心分析的很清楚，往後當住持者，有所覺醒，要多花一點錢，請有經驗的建築師，設計建寺，才不會枉費信徒辛苦捐獻的錢。禁不起一次的地震大概是相信風水地理，都往中部南投埔里這方面建寺。九二一地震以後，震醒我們出家人



（寺院住持）以後要著重安全第一、美觀第二順應環境，不要跟天地爭，了解法律，自然最好。

還是要感謝秘書長對出家人的貢獻，如均法師的幫忙食住問題，佛菩薩加庇您身體健康。

●秘書長用心，來聽的人太少了很可惜，時間再考慮一點最好，還是請秘書長培養像您一樣的人才，不然的話，有一天您老了，我們出家人要找誰幫忙。良心講佛寺協會多靠您在推動，辛苦了，功德無量！

請秘書長幫忙請成大教授們發心當佛寺協會的顧問。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

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營

九月廿一、廿二兩天，佛寺協會假高雄宏法寺舉辦第一屆社團幹部研習會，恰逢集集大地震，課程雖未受影響，學員及講師的心情皆同感悲痛、沉重，除了專注學習，夜間小組討論的主題也環繞著如何展開支援協助，充滿熱忱與愛心。

利無情的災難，讓我們深體無常之苦，也更瞭解身為社團一份子，必須肩負的社會責任，高雄市社會局陳菊局長對來自民間力量的社團有高度的期許，利用短短數十分鐘，侃侃而談其多年投身人權工作的理念與經驗，她認為人類力量是無窮的，只要有心就有力量，當政府壓制人民權力時，社團必須發揮反制的力量，承擔社會公益的責任，監督政府的公平、福利，才能產生互補作用及累積公信力，尤其，要建立國際觀，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做到那裡有苦難就在那裡。



▲始業式一開證長老慈悲開示



▲高雄市政府陳菊局長：「社會團體的公益責任」



▲內政部黃慶生科長：「公文撰寫」

陳局長並舉例說明在比利時有一個村莊，成立專門協助精神病患的社團，這個社團成員，即每一個社區家庭，以能夠接納精神病患為榮，讓她非常感動，這是個理想社會的見證，反觀國內，政府只要發出訊息欲計劃在某處蓋精神病院，就馬上遭到當地居民嚴厲的指責與抗議，兩地民情真有天淵之別。

優秀的講師陣容與課程



▲行政院兩輔會林展輝處長：「組織運作與功能發揮」



▲內政部主任政司紀俊臣司長：「廿一世紀宗教事業的發展與推廣」



▲林碧芝秘書長：「談理想與實務之間的圓滿」



▲楊東震講師：「如何自我行銷」



▲內政部社會司林素珍專員：「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受地震影響，台灣大部分地區停電停水，高雄算是最幸運的，陸續傳來的災情，加上餘震不斷，令人驚惶憂心，講師們冒著交通受阻的危險，——趕來授課，學員們亦未提前離席，仍認真的全程參與，教我們深深感動，民政司紀司長談廿一世紀宗教事業的發展與推廣，詳細說明了宗教於新世代需具備的特質與發展取向及推廣策略，尤其鼓勵各宗教團體間的互補性及創新性，但不宜經營競爭性之宗教事業；身為宗教業務最高行政單位主管，紀司長確

是歷年來對宗教業務用心最多也是協助最多的司長，這番懇切的建言，值得我們深思檢討。

近年來，佛教生態隨著時代轉形而丕變，尤其宣教方式，逐漸藉由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傳達給社會大眾，並且著重自我行銷，這也產生兩種化的差異，有時反而是負面評價多於正面。因此，面對群眾如何拿捏分寸，尤其宗教人士，既要入世又不能隨俗，真是一門學問，此次特別邀請義守大學企管系講師楊東震先生，講解「如何自我行銷」課程

，年輕的楊老師提示了：「誠意勝於原則，原則勝於技巧，任何技巧的省思、使用，都是人生哲學」，因其語多幽默，才稍稍舒緩了大夥的震後情緒。其實，佛法就有許多待人處事的哲學、智慧及道理，「同體大悲」就是高度的同理心，能以此為出發點，就是最高的行銷技巧，有時，最簡單的就是最重要的，卻往往被我們所忽略了。

本會榮譽顧問—行政院青輔會林辰璋處長，原任內政部社會司社團科長，對社團的組織運作及相關法規瞭若指掌，對於宗教社團更有一番期許，其實，任何一個團體，都仿如一種社會形態，也包含眾生百態，從人、事、物的整合結果，到目的任務的達成，運作得當功能便能有效發揮，否則，空有理想亦形如虛設，由於在座的都是社團幹部，聆聽處長豐富的專業經驗，受惠頗多。

晚上的分組討論，由蓮海法師及界學法師分別擔任主席，與會者紛紛對賑災工作提供建言，大家無不想竭盡所能，奉獻一己之力，個人從事教團工作多年，感受最深的，就是這分慈悲心。

社會團體非行政機關，許多會務同仁不諳公文書寫的技巧與流程，因而，特別商請內政部長政司黃慶生科長講述公文寫作之基本要件及內容，短短二個小時，要學會公文書寫固然不容易，可是透過科長淺顯的說明及資料舉例，應有比



▲本會理事蓮海法師、若旭法師期勉學員



較清楚的基本概念，由衷感謝黃科長的用心。

最後一堂課，由內政部社會司林素珍專員講授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教導會計作業，由於社團經費多來自民間募款又涉及稅賦之減免，這方面一直是各社團最感棘手的問題，幸有林專員詳細又專業的解說，深入淺出，方才解除了大家對錢財管理及報帳的恐懼心態，處



▲雖逢九二一，仍不影響大夥學習熱忱▲

理財務最重要的是制度化、透明化、公開化，真正令各社團傷神的，則是財源的匱乏，尤其近年經濟不景氣，也多少影響各社團的運作。

籌辦此次講習，內心裡總有寄望傳承的用意，自民國六十三年無意間踏入省佛會開始，歷經二十五寒暑的歲月成長，真的點滴在心頭，選擇社團工作，喜歡的是可以付出的感覺，尤其，從中學習並證佛法為人處事的方便圓融，更深體凡事過猶不及的中庸之道；利用二個小時就個人經驗與大夥分享二十多年與教團結緣心得，堅持有信心才能產生使命感—這是工作動力的來源；目前佛教團體比之一般企業，制度效率仍嫌不足，這也是有待學習努力之處，個人一向直言，但願對這些熱心的同業能有所鼓勵及助益。

始業式及結業式，分別由理事長及開證長老主持，兩位長老語重心長的開示及勉勵，令學員們深感受益良多，值此災難時刻，大家更



▲結業式—定紹運理事長親臨勉勵學員

能明白無常的苦空，也更珍惜這份難得相處的機緣—仿如患難中的同舟共濟，感謝宏法寺常住師父、蓮法的幫忙，以及所有參與者的熱忱認真，勿勿兩天轉眼即逝，臨別仍感依依，心中蜜藏的，則是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務，以回饋各方愛護之情。

(文／林善芝)



參加研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學員感想 ●學員建議 摘錄自學員意見調查表



▲學員們認真用心的學習態度令人感動

○此次師長派我們參加這次幹部研習營，受益良多，上課環境與講師俱屬上乘。中華佛寺協會從成立以來，一直給我們一個良好的印象，處事積極，協助解決佛教界的難題，真的是具公信力的一个團體。對於此次課程的安排，也很紮實，對宗教團體未來的「生存發展」，有相當的幫助。祝福協會會務順利，福慧綿長。

●相關宗教未來的展望部份，是否可安排禮請法師做專業的講解開示，可能更切合宗教團體實際需求。

釋德鑑

○每一期佛學季刊，師父都會仔細研讀，讀完後，常會贊歎佛寺協會真正替佛教界解決不少難題，這種敬業精神，值得鼓勵與贊歎。今日有此福報，承蒙師父的慈悲，讓我們有機會來參加此一研習會，從中學習很多知識，擴大了我們的視野，讓我們更珍惜每一分、每一秒的時間，好好來學習，為佛教、為眾生。

●懇請多多舉辦啟發智慧，淨化人心的課程，讓我們的社会更祥和，懂得惜福、惜緣。

釋德峻



○誠如林秘書長所說的：「你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唯一的一個。」給了我莫大的鼓勵。本「淨念寺文教協會」甫成立不久，經驗不足，心理上總有一些壓力，先前也因為害怕講教先進，而不知如何是好。感謝佛寺協會提供這項實務性課程，也藉此與同好有機會互相切磋學習。有了正確的理念與作法，無疑對日後如何推動會務更有一份堅定不移的心。感謝你們！

●建議多舉辦類似的實務活動以嘉惠大眾。

釋海源

○希望多舉辦類似的活動，畢竟這是一個民主科技的現代，出家人是不適合除了宗教修行體驗外，任何社會脈動國家法令都不懂，都無瞭解啊！

可惜的是，能提供此類研習學習的處所，機會不多，獲得此類訊息的機會亦不多，這就突顯了「佛寺協會」辦此類活動的重要性，盼能再接再再，多舉辦類似的相關活動。

釋融亨

○就社團的實務運作，增加了許多相關知識如公文寫作、財務管理……等。

感於宗教團體幹部普遍缺乏法令相關知識概念及會議規則等，此次的課程充實而實際適用，特感謝主辦單位之用心，各講師流露出對社團的情感亦令人感動，更期許自己更用心的投入與付出。

●加強小組分工的帶領與溝通認識，以期各社團有更好的互動，日後利於相互支援合作。

周金蘭

○首先感謝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如此的用心的規劃與安排，無論是場地方面的尊嚴肅靜、好停車、用餐場所的方便性。宏法寺

主持的親和力，更令參與者毫無壓力，所以不只是無形、有形兩方面，都是面面俱到。

●希望主辦單位能再度舉辦相關之事務性的專業講座可令我們一些新生會能在短期內進入正常狀態。

朱正中

○感謝佛寺協會的用心，讓我們初進社會團體的文藝哲理學會充實獲益很多。吃得飽、喝得足、又有很有實用的課程安排。

真的！除了感謝借福外，還有對秘書長更多更多的祝福與感恩。謝謝您！辛苦您了。

期許跟著社團前輩們的經驗與腳步，努力盡自己身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我們好似初生兒，需要多充實（求智慧），需要學習長輩們的長處。

懇請秘書長，多多給我們機會，我們會好好精進再努力。文藝哲理學會，也可協助舉辦各類課程研習。

●每個社會團體彼此間的互動和連繫稍少了些，是否以後再有類似活動時，能有部份時間，讓社團間更親近。

許彰文





○二天之社團幹部研習，時間雖短，但個人卻受益良多。對於課程之安排非常好，讓每位研習人員對於社會團體之流程，從申請、組織運作、公文撰寫到人民團體財務處理有初步的認知及了解。我個人非常高興，亦非常感恩對整個研習會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之辛勞，在此說聲謝謝。

●一、意念及執著用小故事啓發及闡釋非常好，簡單又能夠讓人容易懂。如張大千之鬍子、美麗的鹿角、釣魚故事……等。

二、時間安排太緊湊。

三、俗云「多說不如起而行」，對於佛教界期許走到前線來與民間結合一起，自然、工作、個人認為也是一種「修行」。

鄭年富

○感謝佛寺協會特別舉辦的幹部研習，使我們更有一次新的實務經驗，更能夠藉著此次機會與各宗教團體及社會公益團體有一次交流的機會，無形之中與社會中的團體有了更深的認識。在此深深的接觸，宗教與社會團體的整合，有賴於平時多加的連繫與交流，共同得到彼此的共識，才能凝聚整體的力量，以對社會國家有所助益，達到端正社會風氣的目標，使得社會更加和諧，不再暴力相向。

●一、希望繼續的舉辦類似研習活動。



▲分組報告林喜蘭



▲分組報告海源法師

二、舉辦活動應可以有收費或隨喜功德，以便參加者可以更珍惜此次活動。

三、如有機會，文哲哲學學會可提供一些課程贊助。

○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所舉辦的社團幹部研習營，讓我在這裡，不管是實務工作或人際關係的認知都得到一些成長，滿心歡喜與感恩中華佛寺協會林祕書長的推動，讓我得到這個難得的經驗。

○感謝貴單位能夠舉辦此次的社團幹部研習營，使本人在此次會議中獲益良多，相信在這次參與人員中也均身有同感。從平常點點參差不齊的知識中能夠完整有套規範，雖談不上精解，但從無知到了解，深感謝意。

●一、往後有機會是否能再安排課程教育。

二、中場時間應固定休息。(休息是為了走更遠的路)

三、內容穿插生動活潑課程有益。



中華佛寺協會

九二一震災專款收入明細表

《接續上期季刊》

編號	捐款單位	金額
43	高雄碧瑞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44	已代轉出一台北青山巖明定法師及信徒	一〇〇〇〇〇
45	台南靜隱禪寺圓潔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46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一〇〇〇〇〇
47	彰化智覺佛寺如智法師	五〇〇〇〇
48	台北淨蓮念佛會	二〇〇〇〇
49	彰化南山寺禪寧法師	二〇〇〇〇
50	高雄聖桂法師	一〇〇〇〇
51	毘尼淨苑三寶弟子	三四〇〇

摩尼寺原存放之骨灰得以繼續存放

本案感謝立法院院長及沈智慧委員的關切，並蒙內政部民政司紀司長協助，再召集研商會議，才讓本案獲圓滿解決

研商「花蓮市摩尼寺存放納骨設施是否適法疑義」會議紀錄

討論及決議

案由：研商「花蓮市摩尼寺存放納骨設施是否適法疑義」一案，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民政局、社會主管單位認定確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基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 (二) 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存放骨灰而設置者，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得以繼續存放。
- (三) 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寺廟存放納骨之情形，本部將依個案並參酌鼓勵火化之原則，儘速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討可行之處理方案。

花蓮縣政府(函)

受文者：摩尼寺

主旨：有關貴寺於寺內存放靈(灰)骨是否適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八二四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召開會議並決議有關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放之靈骨，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 (二) 關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如經政府鼓勵寺廟存放骨灰而設置者，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得以繼續存放。
- 三、依上開會議決議意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所存放之靈(灰)骨，因佛教傳統均習火葬，政府早期為節省墓地，提倡火化、塔葬政策，亦曾鼓勵寺廟興建納骨堂(塔)設施，依信賴保護之法治行政原則，現存放之五十個靈(灰)骨得以繼續存放外，惟不得再新增其他靈(灰)骨，並應敦親睦鄰，以達地方和諧。

縣長
王慶豐

農業發展條例 89.1.26 總統令公布後三日生效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因受原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修正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而以約定或信託方式，將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受託人名下者，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得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人。回復請求權人並得請求依其持分分割。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民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

(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

字號：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八二〇八號

受文者：基層建設科

主旨：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修正，請各縣市政府准寺廟辦理登記請查照。

說明：一、據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之決議，農業發展條例等八種法律均已配套修正，該等法律業已核准非自耕農購置農地或耕地，並即將公布施行。

- 二、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增訂略以.....登記有案之寺廟其原以自耕農名義購置之上開農地得更名為寺廟所有。為因應此一放寬措施之施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寺廟，如因係座落農地致未依法辦理登記者，准其辦理登記，俾得依法完成產權之更名。

部長 黃主文

行政牛步化——農發條例雖已修正通過，相關更名細則並未訂定，本會特別去函民政司、地政司懇求儘速辦理。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〇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之修正，得以解決許多寺廟因受原土地法第三〇條之限制，而將其持有之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所衍生的問題，現為辦理更名為寺廟所有，乃懇請函示如何辦理更名，以便轉知各寺廟依法於一年內請求回復登記為寺廟所有。

說明：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使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在本條例施行前，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
- 二、寺廟持有農地情況普遍，過往因受限土地法三〇條限制，造成產權繼承問題嚴重，為合理解決此一困擾，乃呈請協調相關單位研擬具體辦理更名之程序，以便輔導各寺廟辦理更名登記。

理事長 定紹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〇七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主旨：建請儘速研商因係坐落農地致未依法辦理登記之寺廟，如何准其辦理登記之相關細則，以便輔導各符合其資格條件之寺廟辦理登記，並進而於時限內完成農地產權之更名。

說明：

- 一、貴部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八二〇八二號函，致各縣市政府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修正，請各縣市政府准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寺廟，如因係坐落農地致未依法辦理登記者，准其辦理登記，俾得依法完成產權之更名。
- 二、此項德政若能落實，當得以解決諸多持有農地之寺廟困擾，乃懇請 貴部協商各相關單位，儘速擬具可行辦法，以便採行，功德無量！

理事長 定紹

寺廟申請建造，得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

因部分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堅不受理，本會再去函內政部建請明確執行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四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主旨：懇請致函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說明寺廟申請建造手續逕由建管單位受理，以貫徹貴部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施政效率之便民德政。

說明：為簡化台灣省寺廟申領建造之手續，貴部曾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宗教研討會議決議：「台灣省寺廟申請建造，可不必先向民政單位申請，而逕向建管單位申請，俟寺廟建築完成再辦理登記」，但據本會寺院團體反應，仍有部份縣市政府未依此辦理，致造成各寺院之困擾。

理事長 定紹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
字號：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六八一〇一號

正本：台北縣等二十一個縣(市)政府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台灣省寺廟申請建造得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是否繼續適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有關寺廟申請建造母須先經寺廟民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得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五二二六號函示在案，經查上開試辦期限三個月業已屆滿，請貴府檢討有關試辦成果之利弊得失並將建議意見送本部彙辦，作為是否繼續適用之參考。

二、至於試辦期滿後在本部尚未有新函示規定之前，有關寺廟申請建造仍請依本部前揭函示規定，逕向建管單位辦理。

部長 黃主文

內政部研商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新聞局中部辦公室十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顧副主任正憲范、執行秘書國廣代 紀錄：李淑琴

四、討論事項：

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檢送修正後「○○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範例草案)乙份(如附件)。

○○縣(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 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範例草案)

一、為審查宗教事業計畫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廟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四、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書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一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新建寺廟毋庸檢附)

五、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具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七、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文件份數。

八、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九、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縣(市)政府辦理。

十、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區)公所。

十一、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區)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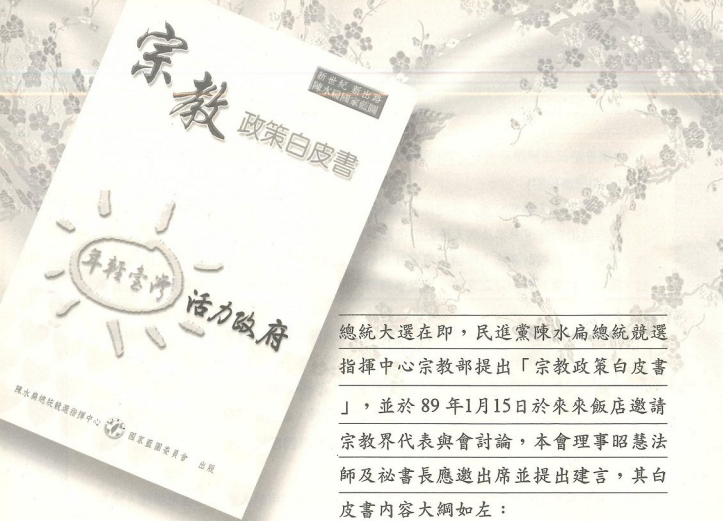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十二、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民政單位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簽報核准，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者，檢齊文件後由民政單位轉送主管機關依照第十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之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三、申請用地為山坡地範圍者，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後，除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外，應向建管單位申請開發許可，進行開發，並於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再依照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總統大選在即，民進黨陳水扁總統競選
指揮中心宗教部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
」，並於 89 年 1 月 15 日於來來飯店邀請
宗教界代表與會討論，本會理事昭慧法
師及祕書長應邀出席並提出建言，其白
皮書內容大綱如左：

壹、宗教政策四項原則

(一) 宗教一律平等 (二) 以服務代替管理 (三) 興利重於防弊 (四) 宗教團體事務自治

貳、具體政策主張

- (一) 建立完整宗教行政體系
- (二) 整理現有不完全、不合理的宗教法令
- (三) 宗教團體登記的法人化
- (四) 協助違建寺廟合法化
- (五) 明確訂定對宗教團體的稅捐優惠
- (六) 合理解決都市道場問題
- (七) 保護都市中的宗教建築
- (八) 合理解決山坡地開發問題
- (九)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興建納(靈)骨塔，或其他環保型、節約型宗教興葬設施
- (十) 神學院／佛學院及其他宗教教育機構納入正式教育體制
- (十一) 提升宗教團體對社會福利事業與文化活動的參與
- (十二) 告別「宗教白色恐怖」

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千禧年宗教發展與淨化社會研討會」，
邀集各宗教界代表參加，並聽取建言

研討會由民政司紀司長主持，會中達成諸項結論：

一、當前宗教法制度建構之基本任務。

決議：基於我國憲法賦予宗教自由與平等精神下，仍有立法規範之必要；
至於宗教法制內涵、架構及名稱，則廣徵各方意見後再決定。

二、制定宗教節日可行性之研討。

決議：由內政部邀集各宗教團體開會討論後，擇訂具代表性之宗教節日。

三、震災後宗教團體推動心靈重建之可行途徑。

決議：

- 1、對於台灣地區全體民眾心靈重建，慰藉療傷，精神導引，身心調養方面仍有待各宗教團體多著力，共同透過各項宗教、生活、文化、藝術、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及祈福、祈安宗教活動、音樂欣賞安定人心刊物來安頓人心，重拾生活信心。
- 2、由內政部洽商地方政府瞭解各地方之需求後，再商請各宗教團體協助。

四、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展開社會淨化運動。

決議：

- 1、為使宗教團體之社會資源能有效運用，並發揮淨化人心功能，應積極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且依需要之迫切性、必要性訂定優先順序，以免浪費社會資源。
- 2、為提昇國人生活品質，結合民間力量，淨化心靈情操，建立溫馨祥和、富而好禮之社會，應加強勸導寺廟、教會(堂)與社區生活結合，舉辦有益社區文化之活動，以發揮宗教社會教化功能。
- 3、由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訂定獎勵措施，以達積極展開社會淨化運動之目標。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理事長主持新春團拜

- 一、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西寧南路十一號三樓（台北佛教會館）
三、出 席：定紹、法光、達傳、光智、普耀、智旭、如悟、蓮海、如定、文利、宏海、如智、性定、智道、明真、如善、明聖、常殷、慈然、悟珊、惟宏、如均、昭慧、道妙、蓮機、慈信
四、列 席：內政部主任政司 黃慶生科長
五、主 席：定 紹 紀錄：林蓉芝

六、新春團拜：時值中華民國庚辰年正月十九，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雲集台北佛教會館舉行新春團拜，由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向本師釋迦牟尼佛拜年，行三問訊禮。

- 一問訊：祝禱佛光普照、世界和平。
二問訊：祝禱國運昌榮、人民安樂。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常住興隆，弘法利生，大家法喜充滿。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新春快樂，身心健康，道業崇隆。

七、主席致詞：「各位法師、黃科長，非常抱歉，今天早上八點中國佛教會開會員代表大會，我先去參加，所以來遲了，請見諒。

佛寺協會這幾年來在各位理監事共同努力推動之下，才能展現一些成果，個人對佛寺協會實在沒有什麼貢獻，完全是靠大家的幫忙，在此表示萬分感謝。



▲秘書長會務報告

佛寺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改選在即，我相信大家必能選賢與能，協會裡頭人才濟濟，如昭慧法師能文能言，去年發起推動佛誕節放假成功，日前又在報上回應中研院李遠哲院長，不但要當住持也要當菩薩，並且是以佛寺協會理事的名義投稿，讓我們也與有榮焉，希望教內能多幾位如此優秀的人才。

本年度會務還有那些需要推展的，請大家多提供建言。再次感謝大家老遠來參加會議，招待不週，請多包涵！」

八、黃科長致詞：「理事長、各位法師，大家午安！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晚年，佛寺協會在理事長領導之下，配合內政部推動了不少業務，非常感謝！

最近因農發條例的修改，使得農地可以移轉為寺廟所有，至於如何辦理更名登記，正待地政司開會研商，另外已興建完成農地之寺廟要如何辦理寺廟登記，我們明天先邀請中部辦事處來研商，秘書長很關心這些事情，一直在催促我們，個人也希望能夠多解決一些寺廟問題，但是，有



▲理監事齊聚一堂，討論熱烈



▲內政部黃科長致詞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普權法師發言



▲ 蓮海法師提臨時動議

些事因為涉及別的單位主管，所以必需先取得各單位的共識，才能執行，這點希望大家能夠諒解。」

九、會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十、財務報告：詳如收支報告表。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八十八年度決算（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三案：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第四案：

案 由：本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決 議：一、重新造報名冊如會員代表不超過三〇〇名，仍維持每寺院團體推派二名代表，以行使權利。

二、多年未繳納會費之團體，由理監事及秘書長分區拜訪。

第五案：

案 由：提請討論第三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說 明：依本會章程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 議：今日與會之理監事，仍請發心續為下屆理監事，餘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研商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六案：

案 由：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紀念品，請提討論。

決 議：時間訂於國曆五月十一日（農曆四月八日）以後，地點及紀念品授權秘書長洽商決定。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蓮海法師

案 由：近來許多外道假借佛教名義在外活動，佛教界應有所防患，提請研議。

決 議：因宗教信仰自由，除非其有違法之處，否則難以究辦，如有違背佛法之言論行為，則請各道場法師多宣導澄清。

十三、來賓民進黨宗教部代表說明民進黨宗教政策白皮書內容。

十四、摸 彩

十五、散 會：中午十二時卅分



▲ 民進黨宗教部代表說明宗教政策白皮書內容



▲ 農發條例能否受惠寺廟，大家都非常關心

佛教插花展

作品賞析

相應

花器：盤
花型：造型
花材：藤、桔梗、黃海芋
撫子、黃金葛
作者：蕭勝珠



應化

花器：陶盤
花型：寫景
花材：苔杜鵑、芭蕉蘭、雞冠花
芭芭拉百合、小翠菊、松果、茉莉
鐵羊齒
作者：楊秋霞



魯捨

花器：籃
花型：籃花
花材：松、劍蘭、虎頭蘭
茶花、深山櫻
鳳梨花、電信蘭
鐵羊齒
作者：張秀美



禪意

花器：竹筒
花型：筒花
花材：山歸來、姬百合、星點木、白頭翁、寶石葉
作者：楊秋霞



心無罣礙

花器：瓶
花型：造型
花材：苔杜鵑、向日葵
新西蘭葉、紫星辰
作者：李文貞



因果

花器：缸
花型：缸花
花材：芭蕉、石榴、繡球、海芙蓉
作者：張秀美



無畏

花器：小缸
花型：主使插
花材：天堂鳥、茉莉
小白菊、黃海芋
寶石葉
作者：謝美巧



莊嚴

花器：青花大缸
花型：缸花
花材：松、紫檀、
日光柏、倒柏、山茶、菊花、牡丹、百合、文心蘭
作者：林秀花、林均柔、張秀美、陳麗娜、謝美巧



真情入墨



■ 章面上的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從「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到「一切災殃化為塵，南無摩訶般若波羅蜜。」沿著觀音慈霧容顏、胸前環瓔、飄逸衣襟、層層波浪，細如芝麻的毛筆字將《心經》、《大悲咒》、《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藥師經》和《白衣神咒》等五部經典，化作線條，描繪出一幅柔美的「觀世音菩薩像」。觀者無不驚嘆創作者深厚的筆下功夫，但在作品背後所蘊含的濃濃愛意，卻是一則夫妻摯愛的真情告白。

「寄情佛法 為夫祝禱」

詹秀蓉1956年生於新竹縣關西鎮一個傳統客家山莊，自幼喜習書帖，備受長輩讚賞，二十四歲與苦學而成的江慶順先生結婚，原也是個和樂甜蜜的平凡家庭，然而，丈夫罹患鼻咽癌的消息，仿如狂風暴雨般襲擊這個安樂窩。

丈夫深知她酷愛書法，便以親見她的書藝精進並能獲國際大獎為最大心願，為了減輕丈夫的病痛，不負丈夫對她的期許，她較以往更

大愛生書

詹秀蓉的書藝世界

◎文 / 郭麗娟

◎圖 / 詹秀蓉提供

勤奮習字，挑燈夜書，只為了第二天看到丈夫喜悅的神情。如許深情，不僅展露在日益精進的字裡行間，也開創出一片屬於她個人風格的書藝天地，作品曾獲「日本國際藝術準大賞」、「日本曾東書道會知事獎」、「金鵝獎書畫大賞榮譽金獎」，儘管作品屢獲國際大獎，換來丈夫的歡顏，卻抵不住病魔無情的侵蝕，於是她寄望以佛菩薩的力量，來為丈夫祝禱，減輕病痛，她日夜勤煩經文，勤寫經書，每日至少五、六小時，甚至十餘小時持續不斷，即

連貝殼、扇面、瓷瓶、蛋殼、絹布上，也因此滿佈密密麻麻的佛經。



■ 詹秀蓉女士



■ 以《心經》、《大悲咒》、《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藥師經》和《白衣神咒》等五部經典書寫而成的「觀世音菩薩像」，圖案線條由詹秀蓉的丈夫江慶順所繪。



■ 將《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以鏤空方式寫在瓷瓶上，再以高溫燒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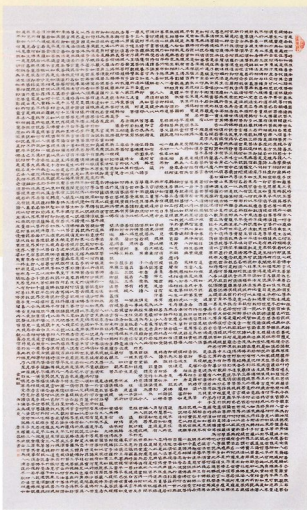
1993年，詹秀蓉以一年的時間，平均每日十六個小時以上，將七萬字的《妙法蓮華經》書寫在長約四十公尺的絹布上，為丈夫祈福。許是精誠所致，許是佛菩薩慈悲，丈夫的病就像真的痊癒般，呈現毫無痛苦狀態，並在同年，撐著病體，與她合作完成《唐詩三百首書法專集》，以她的書法搭配丈夫生動的圖畫，圖文并茂，該書榮獲世界書畫協會頒發「世界藝術名家成就獎」。

1995年十月，詹秀蓉在完成由丈夫所描繪，她將《心經》、《大悲咒》、《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藥師經》和《白衣神咒》等五部經典，書寫而成的「觀世音菩薩像」後，丈夫含笑離開人世。比醫生預計的多活了六年。

「起小字體 牙籤現蹤」

創作上失去丈夫相伴，詹秀蓉開始思索走出自己特色的路，近年嚐試書寫起小楷：將佛經寫在牙籤上。很多人看過她的作品後，嘆為不可思議，都提出是否借助於放大鏡？詹秀蓉眨眨眼，笑笑：「其實我有近視眼，完全不需靠放大鏡幫忙，而是直接以毛筆在牙籤上書寫。」她一邊示範，一邊點出訣竅：小楷筆尖浸水而筆腹不可泡水，然後用筆尖沾少許墨汁，寫字時要摒住呼吸，上半身保持不動，右手不能抖，左手還要適度配合轉動牙籤。另外，牙籤是竹製品，散墨情況相當嚴重，初時，詹秀蓉買回一大包牙籤，逐一挑選表面較光滑的，後來發現，單枝紙袋包裝的牙籤最適合書寫。為了保護作品，書寫完成後需塗上一層透明漆保護。

牙籤與書藝，詹秀蓉將它們與自己的人生哲學巧妙地印證在一起：首重「膽大」、「心細」；牙籤體積雖小，但一定可供筆毫縱走其



■以鏤空方式書寫《金剛經》。



■以超小楷將《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寫在牙籤上。

間。其次，在書寫時「不要怕失敗」，嚐試至今，她個人最起碼有數千枚以上失敗的作品。觀賞她的隸書，起筆、行筆、收筆均講究回鋒，提按得法，骨健而氣厚；工整的楷書，不失拘謹，行筆迅速天真，有一種飄逸之氣。個人行事風範，展露無遺。

從最初為減輕丈夫病痛而書寫經文，到把經文送給丈夫接受治療的三軍總醫院放射腫瘤科陳列，有些病患因看到她寫的經文心生歡喜，而有了對抗病魔的勇氣，詹秀蓉發願，只要能力許可，要送給每一間佛教醫院一份她寫的經文，期望更多的人，透過佛經，體悟身軀痛苦的無常，能心無掛礙而得解脫。



■由五部經典書寫而成的「觀世音菩薩像」臉部特寫。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寫在瓷瓶上，再以高溫燒成。



走出歷史悲情

台北

東和禪寺

東和禪寺重建曹洞宗台北別院

東和禪寺地址是位於台北市鬧區一仁愛路一段廿一之三十三號，但卻必須繞道林森南路，從臺北中學隔壁市場巷道而入，曾經風光盛況的佛教古剎，如今局促於高樓大廈、菜場街巷之中，除非有心，否則就錯過了一如同那頁被遺忘的滄桑史。

日僧建寺、興學辦道

曹洞宗台北別院與東和禪寺原屬一家，係日據時代一明治四十一年(公元一九八年)三月，由日本曹洞宗來台佈教師大石堅童和尚及大稻埕、艋舺地區、基隆月眉山靈泉寺等四眾共同籌募建寺基金，加上日本曹洞宗兩大本山宗務院資助壹萬元，購置東門町六十八番地，共四仟伍佰餘坪土地作為建寺之用，於隔年三月竣工，五月廿二日經台灣總督府認可定名「曹洞宗兩大本山台北別院」，民國三年九月遭暴風侵襲，寺院毀壞，院長大石堅童和尚再次募款建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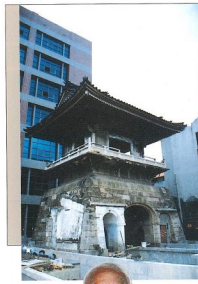
日本大本山宗務院亦援前例補助壹萬元，除了重建毀損別院，同時在右側另蓋專供本省人禮佛的

「觀音禪堂」，類似傳統四合院建築，並由心源和尚任副寺，即今之

東和禪寺大殿，並於民國六年完工，而台北別院至民國十二年方才完成近代和風式建築之大殿，同年二月舉行落成典禮，是日中日高僧雲集，盛況空前，當時，四周皆為稻田，仍一片荒蕪景象，台北別院聳立其間，相當顯目。



▲日據時代曾經風光的曹洞宗台北別院，目前僅剩隱匿市場內的東和禪寺



◀台北別院於民國十九年以近代和風建築式完成之山門



民國五年，台北別院於觀音禪堂創設「私立台灣佛教中學林」，專供本省僧侶及齋友子弟就讀，授予佛教教義及普通學識

，三年為一期，民國十一年至廿四年，數度易名改為私立台北中學，自此佛教學林銳變為普通中學，光復後再改名為「私立臺北中學」，不料因國民政府遷台而被接收，改寫了台北別院輝煌的歷史，由盛而衰，從有到無，可謂歷經滄桑，正如台灣民族的苦難。



▲臺北中學原係台北別院創設之「私立台灣佛教中學林」因國民政府遷台而被以日產接收



▲東和禪寺未重修前之全景右側為台北別院



別院遭拆除，如今四周都是高樓大廈 ▲

寺產被佔、走入歷史

由於與日本寺院的關係，三月一日受曹洞宗兩大本山別院長一主高田良三大和尚的囑託管理，民國卅五年，所有財產皆遭國民政府接收，寺地被充為社會部勞動局台灣分站辦公室，民國卅六年一月一日心源和尚晉山為台北別院住持，但別院內已被軍隊駐紮佔用，且院內外連建林立，連山門鐘樓都被一些老榮民所佔用，完全失去寺院當年創立的宗旨，近五十年的荒蕪頹廢，寺方欲振乏力，直到民國八十二年被台北市政府規劃成「青少年活動中心」，屋頂遭拆除，至此，曹洞宗台北別院成了歷史名詞，獨留原附設之觀音禪堂（今東和禪寺）孤軍奮鬥，由住持源靈法師及其弟子一肩扛下重建使命。

曾任住持心源和尚台北永和和市人，世代務農，自幼善具慧根，廿八歲定住於曹洞宗布教



▲東和禪寺古色古香的兩邊迴廊▲



▲重建後的台北別院位於台北縣石門鄉隔成當日盛況

所經師保安堂，專心研讀佛學漢文三載，民國二年皈依大石堅室和尚，翌年即到國內各名山古剎參學訪道，返國後即隨師啟建觀音禪堂，並於民國六年開始創設「台灣佛教中學林」。民國卅四年升任住持，並完成寺廟登記，易名為東和禪寺，民國四十四年，在後增建教室一大棟，創辦東和托兒所，民國四十六年改為東和幼稚園，師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日圓寂，享年九十高齡。世事難料，人心叵測，心源和尚一心致力於台灣莘莘學子的教育推廣，然而，不但學校被佔，連創辦的幼稚園，都惹來長期官司纏訟，之所以鑒因這樣的禍端，實與日本佛教所延襲之家族經營有關。

悲心願力、再現風光

東和禪寺於民國五十三年聘賢顯和尚為第二任住持，另由心源和尙胞弟孫萬枝居士任管理人，孫居士曾負笈東瀛就讀日本山口高等學校並畢業於台北帝國大學（今台灣大學），輔佐心源和尚並負責編印「台灣佛教」月刊廿四載，為推廣佛教文化事業不遺餘力，民國六十二年，東和禪寺成立「財團法人」，由孫嘗哲居士任董事長，民國七十五年賢顯和尚圓寂後，翌年迎請心源和尚徒弟源靈法師晉山第三任住持，自此，在源靈法師全力整頓之下，才逐漸恢復昔日榮景。

源靈法師台北縣永和和市人，幼年喪父，隨母投入心源和尚門下，並受教栽培至日本永明寺覺皇學園禪林部就讀，學習禪門叢林儀軌，歷任台北市佛教會幹事、北投關渡宮、三重市先帝宮法務顧問等職務，熟悉各項法會事務，因



▲歷經滄桑，東和禪寺依然幽雅引人



▲現任住持源靈法師以悲心願力整頓東和禪寺並重建曹洞宗台北別院

此，才能承擔起重新修建東和禪寺的重責大任，維持「三級文化古蹟」風貌，更為傳承曹洞正宗大本山法脈，率弟子修慧師等於台北縣石門鄉買地重建曹洞宗台北別院，歷經多年辛苦與精心規劃，才圓成此一使命，並於今（八十八）十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及傳授在家菩薩成會，啟建大陸吉祥大法會，別院建築係採木造型式，延續著日本禪林道風，雖不若台北精華區的熱鬧方便，倒是修行的好道場，取名覺皇山應是師父出於緬懷在日本永明寺覺皇學園求學的一段歲月吧！

落成當日，前來祝賀的法師信徒眾多，為這寧靜的山間帶來難得歡喜的氣氛，眼見曹洞宗大本山在台北別院得以重現昔日風采，源靈法師一直笑咪咪的推崇：「是徒弟修慧法師的功勞」；曹洞宗台北別院歷經百年興衰，能夠東山再起一對於這值得慶祝的一刻，我們也由衷的寄予祝福！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迎新春活動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為慶祝成立八週年，特於八十九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假高雄市中正體育場外圍廣場，舉辦園遊會、中醫義診暨會員代表大會、摸彩、節目表演....等迎春系列活動，是日所得將作為僧伽安養基金、留學僧獎助金及其他社會公益事業之用，是日由佛教各單位寺院、信徒認購擺設之攤位，共有132個之多，義賣項目含各類素食餐飲、文物、陶藝及手工藝品....等，內容精彩豐富，本會為協辦單位，亦認養攤位義賣。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成立八週年慶會員代表大會暨園遊會

